

#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鄂0111破9号

2024年4月26日，本院根据徐洪滨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北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指定上海建纬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负责人为左春华，其他成员为李何蓓、陈羲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表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